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1号

翁源东真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229MA54NL8C18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礞下林场林地 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何明东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广东桂之源农牧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 2490 头肉猪，建设有三栋约 3000 平方米的猪舍、三个约 49 立方米（3.5 米*3.5 米*4 米）的圆形纳污池、一个约 480 立方米的方形纳污池、一个固液分离机、一个约 80 立方米的沼气池、两个约 55 米*6 米*1.3 米和一个约 34 米*7.5 米*1.3 米的异位发酵床。执法人员在养殖场旁边的山上（桉树林）多处发现有软管和硬管，并且在方形纳污池和近旁边的异位发酵床的纳污槽发现各有一个移动水泵，山上多处形成积水坑，坑内水质微臭发黑。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旁边山上（桉树林）积水坑的水质进行执法监测采样，执法

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同日，因群众投诉猪场偷排，广东民生台 DV 现场记者到你养殖场进行采访，5 月 16 日广东民生台 DV 现场频道播放《村民求助：多个鱼塘出现大面积死鱼 怀疑猪场偷排所致》。

5 月 22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1 号}显示：你养殖场旁山上积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700mg/L，氨氮浓度为 93.3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0.75 倍，氨氮 0.16625 倍。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并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 0061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3 号）。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15 日）、现场检查照片 6 张（2023 年 5 月 1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 年 5 月 23 日）、询问照片 1 张（2023 年 5 月 23 日）、（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3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

第 0061 号} 一份; 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粪污消纳协议》复印件、《山林土地转包合同书》复印件、《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 广东民生台 DV 现场频道《村民求助: 多个鱼塘出现大面积死鱼 怀疑猪场偷排所致》录像光盘一张等证据为凭。

6 月 21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 经核实, 你养殖场旁山上积水坑已清理干净, 全部抽至异位发酵床进行无害化处理。你养殖场的方形纳污池和异位发酵床纳污槽的移动水泵已撤走, 所有猪场废弃物不外排。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 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 有我局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后督察现场照片 3 张 (2023 年 6 月 21 日) 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 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韶环 (翁源) 罚告 [2023] 11 号} 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

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九)近二年以来被查实的有效举报投诉达三次以上，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2023年5月16日广东民生台DV现场频道播放《村民求助：多个鱼塘出现大面积死鱼 怀疑猪场偷排所致》引发市级以上媒体新闻负面报道，形成舆情，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你养殖场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 进行计算：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款5万元，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